

## “营改增”大步扩围，企业如何应对？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 侯杨萍

2012年7月25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将部分行业“营改增”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8省市；明年继续扩大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试点。

### “营改增”扩围现状

2012年1月1日，“营改增”在上海部分行业率先开展试点。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将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含宁波市)、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以下合称“新试点地区”)8省市纳入“营改增”范围。新试点地区自2012年8月1日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开展试点纳税人各项准备工作。其中，北京市应当于2012年9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2012年10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福建省、广东省应当于2012年11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应当于2012年12月1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根据通知，除个别修改外，新试点地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主要适用上海试点期间的各税收政策。

### “营改增”要点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 征税范围及税率

此次“营改增”试点中涉及的应税服务包括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交通运输业服务和现代服务业服务(租赁服务除外)，各类服务分别适用税率17%、11%和6%，其中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对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适用零税率。

## “营改增”大步扩围，企业如何应对？

### ➤ 纳税义务人的认定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该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 ➤ 增值税的计算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使用简易计税方法；对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为按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营改增”应对

- **健全财务核算。**由于增值税采取的是抵扣模式，“营改增”后，企业会计核算体系将相对复杂，涉及的会计科目将增多，会计核算要求也相应提高。企业应健全财务核算，确保会计核算准确、规范，从而避免税务风险。
- **完善发票管理。**增值税制度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上的合规性要求较之以前的服务业发票要高，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或取得不当会使企业面临很大的税务风险。企业应完善发票管理制度，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避免税务风险。
- **重新规划业务模式。**“营改增”后，由于企业自身核算方式改变，上下游合作方税负改变，企业需测算现有业务流程的税负变化，与合作方进行谈判，并相应调整、规划业务模式以降低税负。
- **加强合同管理。**合同内容不同，税负高低亦将不同。比如，合同中对业务性质的描述、区分含税价与不含税价、结算方式的选择等，都可能对企业整体的税负产生影响。“营改增”后，企业要重新复核现有的业务合同，并作相应调整。

“营改增”大步扩围，企业如何应对？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b>俞卫锋</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b>刘赞春</b>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